# 九江学院交换生成绩管理规定

九院教字〔2024〕6号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交换生项目管理，做好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管理原则**

1.交换生申请外校交换学习期间，至少修读不低于 50%与 应在校时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专业课程。所修课程的学分，经国际合作交流处、学生所属学院核实认定后予以承认。

2.在对方学校修读完成的课程与该生本专业培养方案内对 应课程要求基本相同或相似，可以免修该门课程，承认该课程学分和成绩。

3.其他在对方学校修读完成但不在该生专业培养方案之内的课程，可视为公共选修课，承认其取得的学分和成绩。

4.除需认定转换的课程外，交换学习期间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课程，学生必须申请补修并参加考试，获得对应学分和成绩。

**二、成绩转换及认定**

1.若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登录，则按对方学校给出的成绩进行认定。

2.若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严格按“A、B、C、D、E ”或其他形式的五级制登录，则对应按“95、85、75、65、55”分给予成绩认定。若对方学校课程成绩出现“A+、A−、B+、B−、C+、 C−、D+、D−、F+、F−”形式登录，则按“A+(100分)、A− (90 分)、 B+(89 分)、B− (80 分)、C+(79 分)、C− (70 分)、D+(69 分)、D− (60分)、F+(59 分)、F− (50 分)”的标准予以成绩认定。

3.若学生在对方学校修读课程成绩以其他计分形式登录，则由教务处协商相关学院进行成绩转换和认定。

**三、成绩处理流程**

1.学生按要求填写《九江学院赴国(境)外交换生课程学分互认审核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申请表）（附件）相关信息。

2.学生将《申请表》及对方学校成绩单提供至国际合作交流处进行成绩核实，再经学生所属学院进行学分认定。

3.学生登录正方教务管理系统，通过“报名申请”→“学生成绩学分认定申请 ”打开申请界面，将《申请表》及对方学校成绩单电子稿作为附件，同时，按要求填写相关课程信息，确认无误后，完成线上申请。

4.教务处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处理。

**四、其他事宜**

1.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赴境外大学短期学习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不获取对方学位的学生。

2.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(教师教学发展中心)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九江学院赴国（境）外交换生课程学分互认审核申请表（略）